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柏坊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柏坊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聲請狀未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如何計算？是否符合民法第389條規定？及分期款項有無違反複利請求等事項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8日通知債權人查報上開事項，該通知已於113年4月11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無從查悉債權人請求金額是否正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